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本校修正係參照花蓮縣政府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府教設字一一一
零零七二零九四號令修正發布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
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為使本校場地設施之管理完備，使用管理制
度運作更加健全，本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經校務會
議通過修正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，共修
正三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法源名稱變更、酌為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為利場地管理之彈性及符合場地管理規範，修正提出申請時間
及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為增加場地利用彈性並簡化行政流程，修正減免場地使用費之
例外情形，並同步減免保證金之繳納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四、另因本校今年度完成體育館修建工程，新增水電、冷氣設備設
施，故調整體育館場地收費標準；另因須有專人現場管理，故
增列專人負責水電及門窗開關之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
表一)
- 五、參照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(修正條文第十六
條)